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靖伶
電話：02-7736-6709
電子信箱：chia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43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、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條文、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1004395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395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395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來函及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5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4 12:07:02